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关于开展《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授权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食品工业协会、有关食品生产企业：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相关部署，落实食品行业“减盐、减油、减糖”产业升级要求，规范营养健康类食品标识、鼓励和指导企业开展营养健康产品创新，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健康生活需求，推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组织制定发布 T/CNFIA 263-2026《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附件 1，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研究，现组织受理该标准授权使用申请，并于 2026 年 7 月启动授权使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授权使用的范围与对象

授权适用范围：符合《技术要求》规定，计划在产品标签、宣传物料中声明符合本标准的普通预包装食品产品（本

标准不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食品）。申请授权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资质条件：

1. 主体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食品生产企业；境外食品生产企业需取得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编号。

2. 信用合规记录：近3年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违法失信记录。

3. 生产许可与体系认证：企业生产场所取得对应品类食品生产许可，并至少具备以下一项有效认证资质：

a) 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如 ISO 22000、HACCP、FSSC22000、BRCGS、其他 GFSI 认可体系等）；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9001、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等）。

4. 生产规范：企业全流程生产管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要求。如有相应产品生产卫生规范，还应符合其要求。

二、申请条件（申请授权使用产品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生产、标签、配料、营养指标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强制性国标相关规定。

2. 产品分类包括低盐食品、减盐食品、低脂食品、减脂食品、减饱和脂肪食品、低糖食品、减糖食品、无糖食品、富硒食品、富膳食纤维食品、高蛋白质食品、高钙食品。

3. 产品中钠、脂肪、糖、膳食纤维、蛋白质、钙、硒的营养指标达到《技术要求》表1对应品类限值（低盐/减盐/低脂/减脂/减饱和脂肪/低糖/减糖/无糖/富膳食纤维/高蛋白/高钙/富硒）。

4. 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营养健康行动产品研发程序，保证产品配方和工艺设计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应技术要求的营养健康行动产品。

5. 产品营养标签严格执行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营养素含量声称、比较声称真实合规，不得虚假、误导宣传。

6. 产品营养指标可依据 GB 5009 系列检测方法完成核验，企业留存完整配方、工艺、检测原始记录；

7. 产品运输、贮存时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和混合贮存，且需符合相应产品类别对温度、湿度的要求。

8. 生产工艺、原料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转基因原料需按法规要求标识。

三、申请及授权流程

1. 责任机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授权使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2. 申请材料提交：申请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至办公室邮箱（food219@163.com）：

(1) 《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复印件；

(3)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申请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应在有效期内且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

(5) 申请产品的标签实样。

3. 形式审查：办公室收到申请资料后，首先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4. 专家核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产品，由办公室组织专家依据《技术要求》规定进行技术核查，并向企业反馈核查结果（通过/未通过）。

5. 协议签署：核查通过的企业，需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签署团体标准授权使用协议书。

6. 授权期限：协议签署完成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权企业在申请的产品上使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授权使用期限为三年。企业可在审核通过的产品包装、产品本体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相应的团体标准编号。

7. 监督核查：授权有效期内，协会委托具备 CMA/CNAS 资质第三方机构，按年度计划开展产品抽样、生产现场监督核查。

8. 续期申请：授权使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企业需向标准授权办公室提交续期申请，同步更新资质、产品检测报告，审查合格后方可延续授权。

四、标准使用费

标准使用费按照申请授权产品品类、申报数量统一核定。

五、工作联系人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授权使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312038

联系人：邓 慧：13931103925

梁晋鄂：13521017505

孔令祎：18801439297

申报材料接收邮箱：food219@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T/CNFIA 263-2026《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

2、T/CNFIA 263-2026《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

授权使用申请表



附件1:

ICS 67.040
CCS X 10



团 体 标 准

T/CNFIA 263—2026

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under nutrition and health initiative

2026-06-01 发布

2026-06-01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 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 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安全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百事亚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劲牌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鹏特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维他奶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英联食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利民调料有限公司、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丝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安徽古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谷丰源企业管理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恩喜村(深圳)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品有限公司、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蜡笔小新(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河北今旭面业有限公司、北京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大众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南顺(香港)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青州市隆盛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紫林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玄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宇、马勇、程劲松、廖小军、于姗姗、杨韵霞、吴振萍、翟鹏贵、牛飞飞、贾鹏举、张颖利、那其朔、丁绍辉、高峰、杨帆、李支霞、李琴、刘鲁林、丁胜、陈晓静、张亮、杨强、邓娟娟、李宝华、赵娟、李庆、高飞、胡海娥、李祥波、温春光、郑荣珍、胡罗松、蒋国豪、徐粉林、林晓冬、李凤春、李信、郭建、丁逸辉、宣贤尧、李璐、褚凌、陈磊、储小军、柳训才、石慧、罗天祥、王昉、张惠红、徐伟鸿、邹旻、钟雪芬、蔡演红、王凤娟、吴栋栋、祝珺、安骏、徐庆、余晓俊、汤云英、梅晓阳、陆伟、罗国栋、刘荣刚、赵麟、嵇国华、胡涛。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文件关于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的精神,鼓励和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在建立营养健康管理体系与创新营养健康产品等方面展开行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健康生活需求,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倡导食品生产企业深入开展营养健康行动。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营养健康行动的主要内容,是推动食品企业减少食品中油、盐、糖含量,增加食品中有益成分的生产实践,鼓励符合 GB 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相关要求的产品在标签上标示油、盐、糖及其他成分的含量声称或者比较声称,满足消费者对于食品营养水平的知情权,指导消费者科学合理选择食物消费品。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关于国家鼓励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规定,以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中“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进行合规评价”的要求,为引导食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营养健康行动,依法合规标示相关营养素的含量声称或者比较声称,特制定本文件。

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营养健康行动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品研发、技术要求、生产加工、审核及核查、标签标志、贮存、运输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参加营养健康行动企业相应产品的审核、核查和标志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营养健康行动 nutrition and health initiative

食品企业依据 GB 28050 的营养声称要求,通过产品创新“减盐、减油、减糖”或改善食品其他营养特性的生产实践活动。

3.2

低盐食品 low-salt food

符合 GB 28050 低钠声称要求的食品。

注:1 g 盐相当于 400 mg 钠。

3.3

减盐食品 salt-reduced food

符合 GB 28050 减少钠声称要求的食品。

注:1 g 盐相当于 400 mg 钠。

3.4

低脂食品 low-fat food

符合 GB 28050 低脂肪声称要求的食品。

3.5

减脂食品 fat-reduced food

符合 GB 28050 减少脂肪声称要求的食品。

3.6

减饱和脂肪食品 saturate fat-reduced food

符合 GB 28050 减少饱和脂肪声称要求的食品。

3.7

低糖食品 low-sugar food

符合 GB 28050 低糖声称要求的食品。

3.8

减糖食品 sugar-reduced food

符合 GB 28050 减少糖声称要求的食品。

3.9

无糖食品 sugar-free food

符合 GB 28050 无糖声称要求的食品。

3.10

富硒食品 selenium-rich food

符合 GB 28050 高或富含硒声称要求的食品。

3.11

富膳食纤维食品 dietary fiber-rich food

符合 GB 28050 高或富含膳食纤维声称要求的食品。

3.12

高蛋白质食品 high-protein food

符合 GB 28050 高或富含蛋白质声称要求的食品。

3.13

高钙食品 high-calcium food

符合 GB 28050 高或富含钙声称要求的食品。

3.14

参考食品盐、脂肪、糖含量 salt, fat, sugar contents in the reference food

同一企业生产的同类或同一属类食品中的盐、脂肪、糖含量数值,或《中国食物成分表》中同类食品的盐、脂肪、糖含量数值。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研发

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营养健康行动产品研发程序,保证产品配方和工艺设计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应技术要求的营养健康行动产品。研发程序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配方设计时考虑产品中钠或/和脂肪或/和糖的含量,保证其能够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 b) 工艺设计时考虑加工工艺对钠或/和脂肪或/和糖含量的可能影响,并保证产品中的含量能够

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 c) 当产品配方及工艺发生变化时,按上述两条评估是否对钠或/和脂肪或/和糖含量产生影响。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产品中含量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 d) 制定产品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的确定流程和方法。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的确定,可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测定获得,也可根据配方原料组成利用《中国食物成分表》及其他来源可信的数据计算获得。

4.2 技术要求

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见表1。

表1 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a	
	固体产品	液体产品
低盐食品	钠≤120 mg/100 g	钠≤120 mg/100 mL
减盐食品 ^b	盐含量≤75%×参考食品中盐含量	
低脂食品	脂肪≤3 g/100 g	脂肪≤1.5/100 mL
减脂食品	脂肪含量≤75%×参考食品中脂肪含量	
减饱和脂肪食品	饱和脂肪含量≤75%×参考食品中饱和脂肪含量	
低糖食品	糖≤5 g/100 g	糖≤5 g/100 mL
减糖食品	糖含量≤75%×参考食品中糖含量	
无糖食品	糖≤0.5 g/100 g	糖≤0.5 g/100 mL
富硒食品	硒≥18 μg/100 g	硒≥9 μg/100 mL
	或, 硒≥6 μg/420 kJ	
富膳食纤维食品 ^c	膳食纤维≥6 g/100 g	膳食纤维≥3 g/100 mL
	或, 膳食纤维≥3 g/420 kJ	
高蛋白质食品	蛋白质≥12 g/100 g	蛋白质≥6 g/100 mL
	或, 蛋白质≥6 g/420 kJ	
高钙食品	钙≥240 mg/100 g	钙≥120 mg/100 mL
	或, 钙≥80 mg/420 kJ	
^a 需冲调后食用的食品,按冲调后的食品状态计。半固体或固液混合食品应采用与标示的净含量一致的计量单位计。		
^b 盐含量还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c 膳食纤维总量符合含量要求,或者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膳食纤维单体成分符合含量要求。		

4.3 生产加工

4.3.1 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如有相应产品生产卫生规范,还应符合其要求。

4.3.2 生产加工场所应获得相应类别的食品生产许可,并获得至少一项以下资质:

- a) 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为基础的食品安全体系类认证[如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BRCGS 食品安全认证,以及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认可的认证等];

-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等]。

5 审核及核查

- 5.1 审核产品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是否符合 4.2 的要求。
- 5.2 在审核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准确性时,宜综合考虑标示值的确定方法。
- 5.3 必要时按以下方法测定核查:
- a)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b) 脂肪按 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c) 膳食纤维按 GB 5009.88 规定的方法测定;
 - d) 糖按 GB 5009.8 规定的方法测定;
 - e) 钙按 GB 5009.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f) 硒按 GB 5009.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g) 钠按 GB 5009.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标签标志

- 6.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法规、公告的规定。
- 6.2 经审核符合 4.2 要求的产品可在标签上标示相应的《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标志,标志应符合附录 A 中图 A.1 的要求。

7 贮存、运输

产品的贮存、运输条件应符合相应产品类别对温度、湿度的要求。产品运输、贮存时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和混合贮存。

附录 A

(规范性)

《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标志

A.1 《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标志见图 A.1。

A.2 使用时应保持标志图案准确,不应变造。

A.3 标志的颜色和标示位置可配合产品包装设计自行调整,图案颜色宜避免使用带有警示含义的红色系颜色。



图 A.1 《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标志

附件 2:

T/CNFIA 263-2026 《营养健康行动产品技术要求》

授权使用申请表

一、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编号				
注册/生产地址									
企业类型	☐ 生产商 ☐ 品牌商 ☐ 其他（请注明）：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意向使用产品信息（产品多可增生）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类型	产品形态	对应核心技术参数	产品配料	执行标准号	生产地址	备注说明
1								
2								

三、填表说明

1. 产品名称（商标+属性名称）示例：**牌酿造酱油、xxx牌碳酸饮料等。
2. 应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可打印后手填或直接电子版填写，并将填写完整的本表扫描件（PDF格式）及Word可编辑版本进行报送。
3. 随表一并提交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申报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有效期内且具备CMA、CNAS标识）扫描件、食品安全体系类（如ISO 22000、HACCP、FSSC 22000、BRGS、其他GFSI认可的认证等）或质量管理体系类认证证书扫描件、申请产品的标签实样等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food219@163.com
4. 咨询联系：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010-63312038（电话）。